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研究丛书



语法六讲

沈家煊 著



学林出版社
www.xuelinpress.com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研究丛书

语法六讲

沈家煊 著

子 孙 山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六讲 / 沈家焯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6. 4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研究丛书)

ISBN 978-7-5486-0996-4

I. ①语… II. ①沈… III. ①汉语—语法—研究
IV. ①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0328 号

语法六讲



著 者—— 沈家焯
责任编辑—— 吴耀根
封面设计—— 仲昭宇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传真: 021-64515005
网址: www.xuelinpress.com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地 址: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网址: www.ewen.co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刷 印——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5
印 张—— 9
字 数—— 15 万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6-0996-4/H·63
定 价—— 36.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出版前言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研究丛书”终于和读者见面了！

近三十多年来，我国的语言学研究获得了长足的进展，各地出版社纷纷推出了一些语言学丛书，对汉语研究和教学起到了推动和促进的作用。显然，作为一套新的语言学丛书，要想在前人基础上更上层楼，就必须要有新的突破，关键是主题定位和作者选择要切合当前汉语研究的主流和热点，具有示范性和时效性，起到指导和引领作用，产生导向效应。

主题定位指的是汉语研究理念应该立足什么学派。20世纪80年代，随着改革大潮的兴起，学术研究开始复苏，语言学也不例外。但当时的汉语研究停留在传统研究的框架，很难有所突破。有的学者曾试图借鉴从西方语言提炼出来的形式学派的理论和方法来描写、分析和解释汉语，事实证明不可行。因为西方语言具有丰富的形态标记，属于“形合”类语言；而汉语有其独特的个性，属于“意合”类语言。直到近二十年，学界从国外引进了功能学派新兴的理论和方法，即认知语言学，汉语研究才突飞猛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主要因为认知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更适合以“意合”为特征的汉语。因此，本丛书将定位确定为展示基于认知语言观的汉语研究成果以紧密切合当前汉语研究实际。

主题定位明确了，选择作者很重要，丛书要有特色，在这方面要有突破，不能论资排辈，而要破除门户之见，一切实事求是，才能真正推出一套有价值的丛书。出于上述考虑，我们在选择作者时依据如下四项基本原则：第一，作者为年纪在50—60岁上下的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学界有影响，能与时俱进，目前还在带学生、搞研究、发论文的。这样的学者研究成果既有权威性，又有成熟度，能让学

界信服。第二,作者限于大陆本土,境外、海外汉语学者的研究成果暂不考虑(拟另出专辑)。这样能让大陆本土学者的研究成果充分亮相,具有鲜明的本土化特色。第三,作者主要从事汉语研究的,外语学界学者的成果暂不考虑。这样可以避免单纯介绍国外理论、脱离汉语研究实际的倾向。第四,作者的专著必须具有原创性,是独立的系统研究成果,不是主编他人的研究成果,也不是铺排罗列的自选论文集。在广泛征询学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我们获得了比较一致的推荐名录,经过与作者的直接沟通,并妥善处理相关版权事宜,最终确定了七位作者的七本专著,构成了这套丛书。“七”是一个富有神秘色彩的“常数”,似乎暗示了自然界及人类社会的某种“密码”,我们推出的第一套丛书就正好落实了七本,这也许预示着什么特殊意义吧!

该丛书的七本专著各有特色,从主题选择到内容组合,可以从如下三个层面加以推介。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沈家煊教授的《语法六讲》,是作者近些年来在国内外一些大学和研究所所做的演讲报告的汇总,也是我们这套丛书的“提纲挈领”之作。第一讲呼吁汉语语法研究必须摆脱印欧语的眼光,这是当前汉语研究亟须解决的问题;第二讲阐释“摆事实和讲道理”,以此作为语法研究方法的示例;第三讲论证为什么汉语的动词也是名词,展示了汉语语法研究的“破”和“立”;第四讲讨论“说,还是不说?”提出了虚词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第五讲解析“语法隐喻”和“隐喻语法”,将隐喻提升到句法层面加以考察;第六讲解释为什么要研究语言中的整合现象,借鉴概念整合理论对汉语的整合现象做了全面展示。该书涉及的论题都是作者对汉语研究的思考和尝试,属于理论框架和方法论的层面,尽管某些具体的结论、观点还可以进行学术争鸣,但毫无疑问,作者提出的研究理念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统摄性的现实意义。摆脱西方语言体系的束缚,解放思想,创新理念,立足汉语事实,构建具有汉语特色的语言体系,正是当前汉语研究者必须完成的历史使命。

北京其他四位学者的研究,也许由于地缘和业缘关系,形成了某种互补的态势。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还有两位学者的专

著收录进本丛书。张伯江教授的《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集中探索句式内部的语义关系,论述了施事和受事的语义和语用特征、与施受有关的句式语义问题、篇章信息与句式语义等论题,并对理论方法进行了回顾与思考。如果说张伯江教授的研究立足于汉语的句式范畴,那么张国宪教授的《现代汉语动词的认知与研究》则立足于汉语的词类范畴,集中探索现代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特征及语用属性,论述了与动词相关的韵律与功能的互动(即汉语动词的音节与句法、组配、语用的关联及其单双音节的功能差异),借鉴动词配价理论考察了与汉语动词有关的配价分析及其方法思考,并集中探索汉语句法位置的语义因素,提出了句位义的重要概念。北京语言大学也有两位学者的专著入选。张旺熹教授的《汉语句法的认知结构研究》重点选择“把”字句、“连”字句、重动句、句法重叠、介词衍生“V着”结构等重要句法现象,围绕句法的认知结构展开研究,旨在探求汉语句法的语义结构的认知基础,强调特定句法的语义结构来自人们把握外部世界的某种认知方式。如果说张旺熹教授是从人们话语“编码”的角度来考察汉语句式,那么崔希亮教授的《语言理解与认知》则是从人们话语“解码”的角度来考察汉语句式,解释人们语言解码机制中蕴含的认知动因,论述了功能主义与信息结构、语法的形式与意义、汉语语法的认知研究等论题,并探讨了语法研究的方法和立场。

上海两位学者的研究体现了南方的风格,共同特点是研究对象集中,成果颇有特色。上海师范大学吴为善教授的《构式语法与汉语构式》,借鉴 Goldberg 创立的认知构式语法理论,以作者多年来探索汉语构式的研究成果为基础,通过典型示例解析的方式,对汉语构式及其承继关系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梳理和阐释。除了“绪论”“结语和思考”之外,分别对汉语构式的相关问题加以分析和解释。内容包括:(一)概念整合与框架构式;(二)构式原型与扩展承继;(三)句法同构与多义解读;(四)构式赋义与话语功能;(五)语用心理与语境适切度;(六)参数变量与构式变异。复旦大学刘大为教授的《比喻、近喻与自喻——辞格的认知性研究》,引入了当代认知科学的理念和研究成果,对传统修辞学中中与认知相关的辞格进行

了重新审视。作者认为不可能特征是从语言性质过渡到深层认知心理的关键概念,为此该书引入了认知心理研究中原发过程和模式识别的理论,进一步从相似关系、接近关系、自变关系和有无认知的介体几个因素出发,论证了不可能特征的形成以及辞格在认知上的三种类型:比喻、近喻和自喻,并将它们作了一体化的处理,展示了认知性辞格是如何在创造性思维、创造性直觉和创造性想象中得到实现的。

综上所述,虽然各位学者的研究都立足汉语事实,但由于选择角度不同,考察重点不同,使我们能从不同的侧面来领略汉语的特点,正所谓“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而另一方面,我们又从不同中感悟到某种同一性,有“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的况味。这是因为虽然研究的角度和重点不同,但都是基于认知语言观的研究成果,渗透的理念是一致的。

现在,这套丛书终于出版了,虽然我们投入了充分的时间和精力,经历了规范的程序和运作,但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学界同仁谅解,并不吝赐教。

前 言

这里收录的是近几年里我在国内外一些大学和研究所所做的六个演讲,有的题目在多个场合讲过,内容都是跟汉语语法研究有关的,涉及近年来我读书、思考、观察和研究的一些问题。不少的内容还以论文的形式在期刊上发表过,演讲的时候或换了一个角度,或做了一些综合,并增加了一点通俗性。自认为这些内容还有点意思,而演讲的时候因为时间所限,讲稿中有一些就跳过去没有讲,现承商务印书馆不弃,将这些讲稿全文刊印出版,总括取名《语法六讲》。我要感谢每次演讲后听众的提问,让我知道哪些地方没有讲清楚,哪些地方不用多讲,还有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思考和反思。如果有人发现这本小册子的内容有跟当时提供的讲稿不完全一致的地方,那是我根据听众的提问做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沈家煊

2011年9月29日

日译本序

汉语的语法研究从一开始就深受印欧语语法的影响，这种影响干扰我们看清汉语的本来面貌。印欧语传统语法观念根深蒂固，要摆脱它的干扰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朱德熙先生生前为排除这种干扰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他仍然说我们还可能在不知不觉中受那些传统观念的摆布，要等将来由别人来纠正。吕叔湘先生晚年甚至说，要把名词、动词、主语、谓语、句子这些来自印欧语语法的术语都先暂且抛弃，也许以后还要再捡起来，但是这一抛一捡之间我们对这些术语的理解就会有重大的改变。这更是在敦促后来者进一步摆脱印欧语语法的束缚和干扰，用朴素的眼光来看汉语，期望汉语语法研究有新的突破。我近年来所做的研究工作主要就是这“一抛一捡”，对那些最基本的语法范畴重新加以审视，突出汉语的特点。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反映在第一讲《汉语语法研究摆脱印欧语的眼光》和第三讲《为什么说汉语的动词也是名词》中。

我认为从大里看汉语的特点当中有两点特别重要，一是汉语里名词和动词的关系不是印欧语那种分立关系，而是一种包含关系，名词包含动词，动词是动态名词，这种包含关系是无法还原或回归到分立关系的。确立这种包含关系的前提是另一个特点，就是汉语里名词、动词这样的语法范畴包含在指称、陈述这样的语用范畴中，因此讲汉语语法离开了讲语用法就无法讲语法。第二讲《谈谈“摆事实和讲道理”》是想从大处说明我对研究方法的看法，摆事实和讲道理是

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相辅相成，不可偏废。读者会发现，这一讲里所谈的语法现象其实也是语用现象，仔细想一想，要是不谈这些语用现象，那么到底还有多少汉语的语法可谈呢？虚词的地位在汉语语法中的地位很重要，第四讲《说，还是不说》也是想说明，要想对虚词的意义和功用有透彻的认识，必须研究“说还是不说”、“这么说还是那么说”这种说话的语用逻辑。

汉语的语法不仅受语用规律的支配，还受认知方式的支配，而且语用和认知还交织在一起。第五讲和第六讲的内容可以说是我过去从认知的角度研究汉语语法的一个概括。第五讲所谓“隐喻语法”主要是讲语法范畴从具体到抽象的投射关系，这种投射关系更注重语法单位之间的聚合对应而不是组合相似。这一讲最后的结论是我对语法研究的目标是解释还是预测的看法，即对语法现象我们可以作出充分的解释，但是只能做到不完全的预测，这是由语言是一个开放系统和复杂系统这一本质特性所决定的，不完全的预测并不妨碍语言学成为一门科学。第六讲是想说明语法研究不能只“分”不“合”，一味地分析而不加综合跟语法研究要实现的“以简驭繁”的目标背道而驰，我想提倡从“整合而浮现语法”的角度把语法研究置于认知科学的大背景之上。这两讲的内容都深受西方的有识之士、特别是几位著名的认知语言学家的启发，我发现他们的理论对汉语特别管用。

一般的读者会对语法研究的“深奥”望而生畏，对繁琐晦涩的表述很反感。这六讲本来都是演讲稿，要照顾到一般听众的理解，所以力图讲得通俗简易一些。但是自己的能力有限，一般读者和专业人士可能都会有不满意的地方，只能请求原谅了。

2010年和2011年我有幸受日本汉语教研界同行的邀请到日本做了两回演讲，讲了六讲中的一到四讲。不少朋友鼓励我把演讲稿积集出版，于是才有了《语法六讲》。现在张麟声先生计划把六讲一

并翻译成日文出版,古川裕先生不仅组织我的上次访日还承担六讲的翻译工作,嘱我为译本作一序,我借此机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感谢在日演讲期间听众给我的意见。正如我在演讲里提到的,日本学者对汉语语法的研究有很多出色的成果,他们通过和日语的比较能看到许多我们自己看不到事实,给我们有益的启示。我虽然学过一段时间的日语,但是长久不用学到的差不多还给老师了,六讲的内容几乎没有涉及日语,这是令人遗憾的。我相信日语和汉语的语法比较研究一定大有可为,而且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沈家煊

2013年4月

目 录

第一讲	汉语语法研究摆脱印欧语的眼光	1
第二讲	谈谈“摆事实和讲道理” ——语法研究方法示例	24
第三讲	为什么说汉语的动词也是名词？ ——语法研究的破和立	44
第四讲	说,还是不说？ ——虚词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65
第五讲	“语法隐喻”和“隐喻语法”	82
第六讲	为什么研究语言中的整合现象？	104

第一讲

汉语语法研究摆脱印欧语的眼光*

诸位,我先要感谢立命馆大阪孔子学院的邀请,也感谢中川先生主持我的演讲。我要讲的这个题目就不用多做解释了,下面就直接开始讲。

一百年来两个“不停息”

回顾历史,一百年来先觉先悟的中国知识分子为实现中国的“现代化”,纷纷从西方借鉴先进的理论和方法。“从别国里窃得火来,本意却在煮自己的肉。”这是鲁迅的话。在中国的语言学界,从《马氏文通》(1898)开始,我们向西方借鉴语言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努力也一直没有停息过。我想强调的一点是,还有一个同时存在的“不停息”,那就是我们想摆脱印欧语的研究框架、寻找汉语自身特点的努力也一直没有停息过。1949年以来,在汉语语法研究方面有过三次重大问题的讨论:一是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二是汉语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三是汉语单句复句问题的讨论。这三次大讨论都反映了上面两种看上去方向相反的努力,特别是后一种努力。最近我们又在对汉语的词类问题展开新的讨论,这次讨论的特点是有从事中文信息处理的人参加,讨论者也更加自觉地把汉语放到世界语言的范围内来考察,可以说是体现了这个时代的特点。

吕叔湘先生和朱德熙先生是在汉语语法研究上卓有成就的两位前辈,他们在晚年分别说了两段引人深思的话,可以说是在敦促后来者还要继续

* 本内容曾于2010年12月5日在大阪立命馆孔子学院、12月8日在神户外国语大学中国语学科做过演讲。

摆脱印欧语的眼光,我把这两段话照录下来:

要大破特破。……要把“词”、“动词”、“形容词”、“主语”、“宾语”等等暂时抛弃。可能以后还要捡起来,但这一抛一捡之间就有了变化,赋予这些名词术语的意义和价值就有所不同,对于原来不敢触动的一些条条框框就敢于动它一动了。

(吕叔湘《语法研究中的破与立》)

中国有一句成语叫“先入为主”,意思是说旧有的观念的力量是很大的。我们现在在这里批评某些传统观念,很可能我们自己也正不知不觉之中受这些传统观念的摆布。这当然只能等将来由别人来纠正了,正所谓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不过就目前而论,能向前跨一步总是好的,哪怕是很小很小的一步。

(朱德熙《语法答问》“日译本序”)

对“汉语的特点”已有的认识

我想先说一说我们对于汉语不同于印欧语的特点已经取得哪些认识,只能挑主要的说。

第一,汉语里语素的地位不亚于词的地位。这是吕叔湘先生的话。组词造句的单位就好比建房盖楼的用材单位,有大有小。建材单位是小的砖块、大一点的空心砖,还是更大的预制板?造句的单位是语素、词,还是固定的词组?印欧语的基本造句单位是词,汉语里作为基本的造句单位,语素的地位不亚于词的地位。汉语里的双音词很多是“离合词”——可离可合的词,或者是“短语词”——像词又像短语的词,例如:

慷慨 别慷我的慨。

提醒 不用你提我的醒。

放松 你就放你的松吧。

结婚/示威 你结你的婚,我示我的威。

演出 等赚够了钱,我可能不会演太多的出。

最后这个例子是从电视采访节目中听来的,香港著名的小提琴家李传韵喜欢玩车,他说等我赚够了钱就去买好车开好车,不用“演太多的出”了。哎

呀,连“演出”都能这样拆开来用。

这是因为汉语受汉字的影响,构成一个复合词的音节一般都有意义,即便是没有意义的音节也会赋予它一个意义,例如:

不管是马克思还是牛克思
管他是托尔斯泰还是托她斯泰

一个音节一个语素,一般如此。音节有很强的独立性,可以再从复音词里离析出来成为造语造句的成分,例如“形状”和“状态”里的“状”就可以离析出来做造语造句的成分:

他又做出一本正经状
做欠了他八百辈子债状

比较英语和汉语,要是英国人照汉语“你结你的婚,我示我的威”说出“You mar-your-ry, and I de-my-monstrate”这样的话来那简直不可思议,而学了一点英语的中国中学生却会说出“你 quali-得-fy,我 quali-不-fy”(“你够得上,我够不上”)这样的洋泾浜来。

第二,汉语里语素和词、词和词组的界限不清。吕叔湘先生说,辨认语素跟读没读过古书有关系。

经济经济,经世济民。

书信—信使—信用

比如“经济”,一般人觉得它跟“逻辑”一样,不能分析,读过点古书的人就说这是“经世济民”的意思,“经”和“济”可以分开讲,是两个语素。书信的“信”和信用的“信”,一般人觉得意义连不上,念过点古书的人知道可以通过信使的“信”把两种意思连起来,意思可以连起来,那么“信”只是一个语素。

词和词组的界限也不清楚。有人曾经做出以下的区分:

驼毛(词) 羊毛(词组)

鸭蛋(词) 鸡蛋(词组)

“驼”不能单用,“羊”能单用,“鸭”不能单说,“鸡”能单说,所以“驼毛”和“鸭蛋”是词,“羊毛”和“鸡蛋”是词组。“鸭”不能单说那是在北方,在南方是可以的,记得朱明瑛唱“左手一只鸡,右手一只鸭”。这样的区分不能说没有

一点道理,但是跟一般人的语感不符,显得做作而可笑,同时也证明汉语里词和词组的界限还真是不容易划清楚。

有人问我对“字本位”理论怎么看待?我就顺便说一说我的看法。“字本位”对古代汉语比较适用,对现代汉语已经不大适用,要突出语素的地位,把话说到“汉语里语素的地位不亚于词的地位”就可以了。现代汉语的词典大多是字本位,字头下面列词条,但是也有直接列词条的。那么有人会追问什么是现代汉语里的“词”呢?我的回答是,现代汉语里典型的“词”同时是韵律词、词汇词、语法词。韵律词是双音词,例如“羊毛”,尽管“羊”和“毛”都能单用单说。词汇词的意义不是两个成分简单的加合,例如“甘苦”,你知道“甘”和“苦”的意思,还是要有人告诉你“甘苦”是什么意思。语法词的两个成分不能扩展,当中不能插入其他成分,例如“大车”不等于“大的车”,跟“大树”不一样,不能说一棵“小大树”,但是可以说一辆“小大车”。

第三,汉语动词做主宾语的时候没有“名词化”。这是朱德熙先生坚持的观点,我认为是在摆脱印欧语眼光的道路上向前跨出的重要的一步,虽然还总是有人提出不同的意见。朱先生说,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无论是做谓语还是做主宾语,都是一个样子,传统的汉语语法著作认为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形容词已经名词化了,这是拿印欧语的眼光来看待汉语。就汉语本身的情况来看,动词和形容词既能做谓语,又能做主宾语,做主宾语的时候还是动词、形容词,并没有改变性质,这是汉语区别于印欧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我这里举几个动词做主宾语的例子,注意相应的英语动词都要变形:

哭没用。(Crying is useless.)

我怕抓。(I fear being scratched.)

你听见爆炸了?(Did you hear the explosion?)

眼见为实。(Seeing is believing.)

汉语的动词不仅可以直接做主语和宾语,还可以和名词并列在一起:

罪与罚(* crime and punish)

时间与忙(* time and busy)

吃与营养(* eat and nutrition)

人与贪(* man and greedy)

婚姻与孤独(* marriage and lonely)

傲慢与偏见(* proud and prejudice)

最后一例“傲慢”是形容词，“偏见”是名词，小说《傲慢与偏见》英文一定是 pride and prejudice, 不是 proud and prejudice。

美国的认知语言学家乔治·莱考夫讲“本体隐喻”——也就是把抽象的动作和事件看做一个实体，他是这样用英语来表述的：

PUBLICATION IS AN ENTITY (出版是一个实体)

THINKING IS AN ENTITY (思想是一个实体)

HOSTILITY IS AN ENTITY (敌对是一个实体)

HAPPINESS IS AN ENTITY (幸福是一个实体)

中国人会对这种表述形式——不是对隐喻本身——提出这样的疑问，PUBLICATION、THINKING 等在词形上已经表明它是一个实体，那就等于说“一个实体是一个实体”，这还是隐喻吗？在中国人看来，像下面那样表述才是本体隐喻：

PUBLISH IS AN ENTITY

THINK IS AN ENTITY

HOSTILE IS AN ENTITY

HAPPY IS AN ENTITY

汉语里的形容词除了做定语和主宾语还可以做谓语和状语，名词除了做主宾语还可以做定语，一定条件下还可做谓语(老王上海人，小张黄头发)和状语(集体参加，重点掌握)，动词除了做谓语和主宾语，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做定语(调查工作，合作项目)和状语(拼命跑，区别对待)。总之，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

第四，汉语词组和句子是一套结构规则。这个特点跟上面那个特点是联系在一起的，也是朱德熙先生始终坚持的观点。英语里句子是一套构造原则，词组是另一套构造原则：

a. He flies a plane. (他开飞机。)

b. To fly a plane is easy. (开飞机容易。)

Flying a plane is easy. (同上)

fly 在谓语位置上是限定形式 flies, 在主语位置上要用非限定形式 to fly a plane 或 flying a plane。汉语的情形不同，动词和动词结构不管在哪里出